

证券代码：835237

证券简称：力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14:00-17: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15:00—2025 年 5 月 16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237	力佳科技	2025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

(七) 会议地点

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先锋路1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有关法律法规的义务，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水平及规范运作能力，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就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并提出了董事会 2025 年的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有关法律法规的义务，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监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水平及规范运作能力，全体监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促进公司监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就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并提出了监事会 2025 年的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

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50) 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51)。

(六)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回报股东, 与各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拟定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6,456,000 股,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 (含税);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3 股 (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 股, 无需纳税; 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 需要纳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9,936,800 元, 转增 19,936,800 股。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 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 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 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5)。

(七)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要求,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5-049)。

（八）审议《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全年综合授信敞口部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不包含正在履行的部分）。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及敞口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九）审议《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十）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十一）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十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对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形成了公司《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委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进行鉴证与核查，出具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8）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47）、《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5）。

（十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鹏）》（公告编号：2025-030）、《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达昌）》（公告编号：2025-031）、《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马扣祥）》（公告编号：2025-032）。

（十四）审议《关于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和经营过程中的作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规、《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十五）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和经营过程中的作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十六）审议《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和经营过程中的作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十七）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和经营过程中的作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十八) 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 (六)(十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议案序号为 (六);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 (十四)(十六)(十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由自然人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及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 2025 年 5 月 15 日 8:00-12:00

(三) 登记地点: 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先锋路 19 号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杨洋; 联系地址: 宜昌市猇亭区先锋路 19 号; 联系电话: 0717-6593355; 传真: 0717-6593911; 邮编: 443007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 《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